

# 新竹縣身心障礙社團會館營運行政費補助服務計畫

103年6月25日修正通過

96年2月09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展會務，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 - (一)社團宗旨與任務明定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。
  - (二)社團會員數中同一性質身心障礙者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者家屬)占會員數之五成，贊助或榮譽會員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會務運作功能良好並符合創會之宗旨者，且經本府訪查紀錄良好及考核會務辦理情形符合標準者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  - (一)物品費：各項文具、紙張、碳粉、材料及配件等。
  - (二)印刷費：印製宣傳單張、簡介及相關資料等。
  - (三)水電費：會館之水費、電費及瓦斯費。
  - (四)通訊費：電話費及郵資。
  - (五)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飲水機、冷氣、影印機及傳真機等公務維護。
  - (六)人事費：專任人員(需有聘用契約及薪資請領清冊)。
    1. 會員人數100人以下：縣級社團補助新台幣2萬元、鄉(鎮、市)級社團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。
    2. 會員人數101人-500人：縣級社團補助新台幣2萬1,000元、鄉(鎮、市)級社團補助新台幣1萬6,000元。
    3. 會員人數500人以上：縣級社團補助新台幣2萬2,000元、鄉(鎮、市)級社團補助新台幣1萬7,000元。
  - (七)以申請人事費為補助項目之社團，其補助人員依全職聘用，不得兼職，接受本項補助之工作人員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：
    1. 定期辦理會員大會推展社團會務。
    2. 辦理社團會員個案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，並提供個案紀錄或訪視紀錄。
    3. 協助本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。
    4. 需配合或協助本府社會處辦理相關業務或活動每年至少2次。
    5. 每半年至少接受本府相關專業社工知能訓練8小時。
- 四、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領據。

- (三) 人事費檢附薪資請領清冊及聘用契約，其餘費用檢附支出原始憑證。
- (四) 年度工作計畫及行政費用概算書影本。
- (五)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本府核備函影本。
- (六) 關懷訪視紀錄。
- (七) 專業社工知能訓練證明書或簽到證明。
- (八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五、經費申請及核銷：社團應於每年四月五日、七月五日、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前，檢附本計畫所需之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本府依實際支出撥付一至三月、四至六月、七至九月及十至十二月之費用。若社團符合本計畫之規定，但未於年度結束前提出申請且無特殊事由者，則視同放棄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：本府將不定期派員訪視、督導受補助社團之執行情形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受補助社團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，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經查會館所在地與實際申請相關費用地點不符者。
- (二) 所申請之費用非用於社團業務、會館營運及福利服務支出或為私人所使用者。
- (三) 除依本計畫申請物品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通訊費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，同時向本府申請會務行政費，且重複請領費用者。
- (四) 除依本計畫申請人事費外，同時向本府以同一人名義再申請就業服務員薪資者。
- (五) 所附會員人數資料不實或浮報支出憑證金額者。

八、本計畫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